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传播大脑科技公司增资扩股并 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基本情况概述

2024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播大脑科技公司”）及其现有股东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报智慧盈动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盈动”）、浙江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广电”）、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出版”）、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文投”），与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产业基金”）签订《关于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传播大脑科技公司拟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省产业基金，省产业基金拟以现金人民币 14,000 万元分两次认购传播大脑科技公司新增 20% 的股权。上述增资全部完成后，传播大脑科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632.121 万元，股权比例变更为智慧盈动占 40%、浙江广电占 24%、省产业基金占 20%、浙江出版占 8%、浙江文投占 8%，智慧盈动仍为传播大脑科技公司控股股东，传播大脑科技公司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4-051《浙数文化关于控股子公司传播大脑科技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二、交易相关情况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省产业基金已将投资款中的 50%，

即 7,000 万元首期投资款支付至传播大脑科技公司开设的专项资金专户。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9 日